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9月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少懷樓 1 棟 齊賢樓 1 棟 靜思樓 1 棟 教學大樓 1 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4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，每年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0 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，每年委託廠商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8 年 11 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1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6 月 3 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場 （含設備） （與明陽中學 共用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陽中學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。 2. 明陽中學委託廠商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。